

110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廉政宣導案例彙編

【假借出差名義辦理私事並申領差旅費】(南投地院 104 訴 41)

【案情】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○○分局技工莊○○負責工程督導業務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。明知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，應依據行政院訂定發布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，須因執行公務需要，始得報請核准出差，並應依核准 3 內容實際出差後，始得請領差旅費，竟利用機關指派其辦理工程會勘及內部稽查、施工說明、驗收、現場工作及會同抽查等職務上機會，於 102 年底至 103 年初預為在機關電腦差勤系統申請填載出差事由、地點、起訖日期等之員工差假單送請核准，後或因實際上並未前往出差地出差、或雖有至出差地出差，但先行離開，而係前往友人住處打牌或研究明牌；因其事前申請之國內出差事由已終止或消滅，依法即不得以各該出差事由申報請領交通費、膳雜費等出差旅費，惟莊○○事後仍未據實修改電腦差勤員工差假單之出差申請，即自行登入電腦出差旅費報支系統，列印原申核之出差假單，分別在「出差人」及「製表」欄位蓋用職章或姓名章，表示確認無訛後，遞出申領出差旅費，使機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，如數核發出差旅費，莊○○因而詐得出差旅費合計新臺幣 1 萬 982 元。

【違反】

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
【一審判決】

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4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，褫奪公權 2 年，所得財物新臺幣 1 萬 982 元發還○○分局。

【研析】

本案判決事實包括「未實際出差申領差旅費」及「至出差地出差，但先行離開，而利用差假等機會逕自處理私人事務」，相信大多數奉公守法的公務員不致於未實際出差申領差旅費，但是出差行程結束後，是不是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9 條規定不私自回籍，或往其他地方逗留？